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钢制书架 第4部分：电动密集书架　　承办人：顾强　　共 1 页 第 1 页

主要起草单位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　　电话：0519-86290027　　2026 年 09 月 08 日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 见 内 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1	引言	增加引言，给出编制该文件的原因，编写目的，分为部分的原因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等 理由：分为部分的文件的每个部分，均应设置引言。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2	1	删除“给出了分类和命名” 理由：规范表述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采纳
3	4	改为命名与分类 理由：与后续内容顺序呼应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部分采纳，调整内容顺序
4	5.8	增加“应符合GB 28008—2024中4.1的相关规定” 理由：结构安全是重要项目。	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	不采纳，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，在本产品标准中不再赘述。与同类产品《智能密集架》保持一致
5	5.8.3	建议取消。 理由：没有必要进行限定。	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	不采纳，采用功率过大的电机会造成扭矩过大，密集书架夹伤人员的风险上升。
6	—	无意见	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—

说明：1.发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单位数 110 个；

2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的单位数 4 个；

3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3 个；

4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未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1 个；

5.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106 个。